#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A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中欧信用） | |
| 基金主代码 | 166012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含3年）为基金分级运作期，增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申购赎回，增利B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不再分级运作，并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第四章的约定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2年4月16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
| 申购起始日 | 2013年4月15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13年4月15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信用A | 信用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6013 | 150087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 是 | 否 |

注：1、“信用A”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增利A”，“信用B”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增利B”。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增利A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半年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增利A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3年4月15日为增利A的第2个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增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增利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增利A的第2个开放日为2013年4月15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增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增利A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场外申购时，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申购费率

增利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增利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场外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剩余基金份额将与该次赎回份额一起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增利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增利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增利A份额（包括增利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均可申请赎回。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增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lcfunds.com

联系人：董秋月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原深圳发展银行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6.1 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在增利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增利A的开放日披露增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增利B的封闭届满日披露增利A与增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开始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2 增利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增利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增利A的基金份额，同时将增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增利A开放日披露的净值为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持有人对应查询到的持有基金份额为根据折算基准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进行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开放日当日，增利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增利A的第2个开放日即2013年4月15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增利A、增利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增利A和增利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增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增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为3年。本基金在扣除增利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增利B享有，亏损以增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并由增利B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增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增利A在每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增利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对于增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增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增利A与增利B的份额配比小于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增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增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增利A与增利B的份额配比超过7:3，则在经确认后的增利A与增利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增利A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增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2012年10月16日至2013年4月15日期间，增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为4.25%。

（6）开放日当日15:00前接受办理增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15:00之后不再接受办理增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 基金简称 |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场内简称：中欧强债） | |
| 基金主代码 | 166008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0年12月2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3年3月31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496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5,485,650.78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9,291,390.47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300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 |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若本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1元（含），则本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

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少于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本基金依据前述第1项每季度进行的收益分配计入封闭期年度收益分配）；

3）本基金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且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2）截止本次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3年4月16日 |
| 除息日 | 2013年4月17日（场内）<br>2013年4月16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3年4月19日（场内）<br>2013年4月18日（场外）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份额）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份额）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3年4月12日至2013年4月16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增利A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增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增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二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4月15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增利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增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增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为便于客户于开放日查询到准确的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并提交赎回申请，折算日将提前至4月12日，并根据折算基准日（即4月15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进行折算，4月12日日终折算后净值调整为1.000元，信用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增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增利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增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增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增利A的份额数×增利A的折算比例

增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分级运作期内，增利A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增利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五、重要提示：

1、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增利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2、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增利A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增利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0日

---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3-016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年报全文部分内容存在错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1、全文第93页“子公司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期末实际投资额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
|---|---|---|---|---|---|---|---|---|---|
| 成都中成高等级公路维护有限责任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233号1栋5楼二号 | 路面维护 | 200.00 | 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通讯工程（不含无线发射控制）、绿化工程、建筑物的维护和养护（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 167.18 | 51% | 51% | 是 |

更正后：

单位：万元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期末实际投资额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
|---|---|---|---|---|---|---|---|---|---|
| 成都中成高等级公路维护有限责任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233号1栋5楼三号 | 路面维护 | 200.00 | 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通讯工程（不含无线发射控制）、绿化工程、建筑物的维护和养护（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 167.18 | 100% | 100% | 是 |

同上，第96页、第122页“公司子公司情况”表格由“单位：元”更正为“单位：万元”。

2、全文第128页“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更正前：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 | | 期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成都市江安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2,529,674.00 | 126,483.70 |
| 应付账款 | 成都市江安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1,705,290.19 | 170,043.93 | 1,695,588.44 | 84,779.42 |

更正后：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 | | 期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成都市江安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2,529,674.00 | 126,483.70 |
| 其他应收款 | 成都市江安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1,705,290.19 | 170,043.93 | 1,695,588.44 | 84,779.42 |

3、全文第129页补充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利润分配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元

| | |
|---|---|
|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 50,768,000.00 |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50,768,000.00 |

除存在上述重大资产负债日后事项外，截至2013年3月14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全文第135页“母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总额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73,818,318.55 | 17.12% |
|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03,542,204.60 | 15.34% |
| 盘县人民政府 | 521,980,853.60 | 13.27% |
|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414,458,464.49 | 10.53% |
| 四川巴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220,484,291.22 | 5.6% |
| 合计 | 2,434,284,132.46 | 61.86% |

更正后：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总额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3,137,896.83 | 25.49% |
| 盘县人民政府 | 521,980,853.60 | 13.26% |
|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461,366,483.93 | 11.72% |
|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08,414,444.39 | 7.84% |
| 四川巴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220,484,291.22 | 5.60% |
| 合计 | 2,515,383,969.97 | 63.91% |

董事会对因更正年报给投资者造成不便表示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更正后的《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已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5

#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收购事项前期公告情况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收购关联企业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决议公司以人民币1,122.95万元收购猛狮集团持有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兆成”)7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收购关联企业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关联企业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股权收购事项目前进展情况

近日，猛狮兆成已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500000030082

注册地址：汕头高新区科技西路6号7楼A01房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动车辆(不含小轿车)、电机及相关配件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研发。

猛狮兆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股东信息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00.00 | 70.00 |
| 徐铁军 | 400.00 | 20.00 |
| 蔡妍青 | 200.00 | 10.00 |
| 合计 | 2,000.00 | 100.00 |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6

#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3:00-5: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出席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乐伍先生、独立董事刘彦龙先生、董事秘书/财务总监赖其聪先生和保荐代表人梁江东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3-022号

#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3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资子公司苏州江南创意机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由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现增加到人民币5000万元，变更后股东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和出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 股东名称 | 原出资比例 | 原出资金额 | 现增加出资 | 增资后出资金额 | 现出资比例 |
|---|---|---|---|---|---|
|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1000万 | 4000万 | 5000万 | 100% |

将原公司经营范围“机电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变更为：“多维打印、光机电一体化等机电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保持不变。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3000043329。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3-023号

#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西安交通大学苏州研究院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述

1、2013年2月28日，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西安交通大学苏州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三维打印技术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加强在产学研方面的合作，拟在先进三维打印领域进行前沿合作，具体实施方为苏州江南创意机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江南嘉捷”全资子公司）。

2、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按照双方签订的项目技术合同的研发目标和计划，乙方主导研发工作，并对甲方研发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与指导，在合作过程中逐步为甲方引进2~3名乙方研发小组人员；

2、甲方提出明确研发目标及计划，提供及保障研发小组的经费，负责研究成果的产业化，乙方指导甲方进行产品后续改进；

3、研发小组的研发成果归双方共享，样机所有权归甲方，甲方独享研发小组项目产业化的生产权；

4、甲乙双方合作的项目，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技术转让给第三方。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2OO7年9月苏州江南嘉捷电梯集团有限公司(现称“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嘉捷”)与西安交通大学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及2OO7年12月苏州江南电梯(集团)有限公司(现已被“江南嘉捷”吸收合并)与西安交通大学签署组建“西安交大-江南电梯集团自动化技术研发中心”的合作协议内容，近年来双方一直进行广泛科技项目合作，取得良好的合作效果。本协议旨在合作双方各自多年技术研发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双方的技术及资金资源，利用乙方在先进三维打印开发领域的技术优势，开发先进三维打印样机，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从而提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江南创意机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在三维打印以及机电一体化的技术竞争力，来推动本公司在数控、自动化、先进创新制造等技术储备以及相关产品和业务的迅速发展，以及培养后备技术人才。预计该协议对公司短期业绩尚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苏州研究院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3-11

#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1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 项 目 | 本报告期<br>2013年 1 月 1 日——<br>2013年 3 月31 日 | 上年同期<br>2012年1月1 日—— 2012年3月 31 日 | 增减变动（%） |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27,281万元—30,153万元 | 14,359万元 | 增长:90%—110% |
| 基本每股收益 | 约0.21元—0.23元 | 0.11元 | 增长:90%—110%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3年第1季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根据《云岩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渔安、安井片区土地一级整理相关事宜的回复》（云府函[2013]14号），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9日公司《关于公司渔安安井片区土地一级整理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13-10），按土地一级整理实际完成工程投资进度，2013年1季度将确认渔安、安井片区部分土地一级整理收益，预计增加公司2013年1季度净利润约0.81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9日

---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3-017

#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上升:50%-70% | 盈利:2,418.79万元 |
| | 盈利:3,628万元-4,112万元 |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及新开市场影响，在公司销售增加的同时，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比也有所增加，致使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有关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将在2013年4月22日披露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0日

---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14

#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邢清干渠工程管道制造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4月8日，公司收到招标人-邢台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和招标代理机构-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编号：中标-03）。公司递交的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邢清干渠工程管道制造第三标投标文件已被对方接受，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

2013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13）。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邢台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项目名称：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邢清干渠工程管道制造第三标。

3、招标项目主要内容：

线路中线水平投影长度为单管15km，标段起点桩号32+000，标段终点桩号47+000，为PCCP管径2200mm单管布置。标段主要工作内容为DN2200mmPCCP管材(含标准管、短管、承插口、胶圈等)的设计、检测、制造、运输等。

4、计划供货期：自2013年4月起，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供货。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之前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金额74,917,858元，约占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53%。预计本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2013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中标通知书于2013年4月3日签发，中标通知书提示，公司在接到该通知书后的7日内到河北省邢台市钢铁北路552号科技楼8楼与对方签订协议书，在此之前公司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对方提交履约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待合同签订后，具体内容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

#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兴业证券开展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54001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1年7月2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兴业证券协商，本公司现决定自2013年4月10日起，对通过兴业证券定期定额申购和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兴业证券定期定额申购和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2013年4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定期定额申购和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兴业证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兴业证券各基金销售网点

兴业证券网站：www.xyzq.com.cn

兴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62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5）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0日

---

证券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山大华特　编号：2013-011

#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3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0,254,9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的个人股东每10股派0.9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